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19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云南禄丰广通仕萍茶叶有限公司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32331770489279C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唐德民
	违法行为类型		食品违法案件
行政处罚内容		没收不合格茶叶3袋(200克/袋)、罚款3500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年9月25日	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19号

当事人：云南禄丰广通仕萍茶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31770489279C

住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广通镇胜利街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1453233111093

生产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广通镇胜利街

法定代表人：唐德民

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茶叶(生产日期:2024年7月17日),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9日组织的监督抽检中,经检验草甘膦项目不符合GB2763—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、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予以没收不合格茶叶3袋(200克/袋)、罚款35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